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慶祝六十週年校慶精神標語(slogan)設計徵稿計畫

壹、主旨：為慶祝本校六十週年校慶，特舉辦精神標語設計徵選活動，作品應用於校慶特刊、邀請卡、週邊文宣...等本校相關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、親友、校友及有興趣參加者。

肆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(三)中午截止。

伍、主題：結合六十週年校慶「埤頭國中」、「六十」等意象為設計主軸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、親友、校友及有興趣參加者自由報名，報名表向輔導室資料組索取，或從本校校網公告下載，或利用 google 表單投稿。



<https://forms.gle/ByTqq8e2CPU2q7SS6>

二、作品規格：精神標語字數在 30 字以內，並加上設計理念說明(100 字以內)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輔導室資料組。

四、最後採用精神標語，由本校校慶會籌備會從作品中挑選出最符合六十週年校慶之意象者，不一定為網路票選第一名作品。

柒、評選：

一、評選方式：由評選委員於 4 月 12 日(三)前進行評選擇優五名，之後擇期公佈於學校網站及 FB 進行票選，以票數最多者為第 1 名作品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(一)創意 30% (二)美觀 30% (三)設計意涵 40%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評選名額：不分師生或校友作品，擇優錄取前 5 名，另佳作數名由本校學生作品中挑選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票選第 1 名者，核予獎金(或禮卷)2000 元、獎狀 1 張，若為本校學生另記嘉獎 2 次。

2. 票選第 2-5 名者，核予獎金(或禮卷)各 1000 元、獎狀 1 張，若為本校學生另記嘉獎 1 次。

3. 本校學生作品中擇優為佳作者，核予獎狀 1 張、嘉獎 1 次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作品概不退件，參選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相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或有抄襲、仿冒事實，主辦單位除取消資格外，並得撤回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資格，並由參選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所有參賽作品版權歸本校所有，本校有修改以及任何方式重製之權利，用途由學校依需要使用。

三、得獎作品以數位照片公佈於學校網路及輔導室公佈欄。

拾、本計畫經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慶祝六十週年校慶精神標語(slogan)設計徵稿

編號	身分	姓名/聯絡電話
(此處由輔導室 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家長簽名： 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	姓名： 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	姓名： 畢業第__屆 連絡電話： 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_____

精神標語設計處(30 字內)

EX：五十週年校慶標語為「春風化雨五十載，魚躍埤中揚九州」

精神標語簡介(100 字內)



設計者簽名 _____